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2000005-1

委托代理编号：ZC-GK（H）-2026-0126

采　　购　　人：泸溪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8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溪县第一中学的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2000005-1

3、委托代理编号：ZC-GK（H）-2026-0126

4、采购项目预算：169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3月前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690000.00	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见招标文件	1 批	1690000.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证书 Key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登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唐卫平

2、电话：13974305185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泸溪县第一中学

（2）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沅江之畔

（3）联系人：唐卫平

（4）邮 编：/

（5）电 话：13974305185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健一平方英里H栋24楼

（3）联系人：陈素、肖艳、鲁帆、彭笑、彭英辉

（4）邮 编：410000

（5）电 话：0731-85162085

（6）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联系人：软件技术方面

（3）电 话：0743-8523902

（4）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唐卫平 电话：1397430518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泸溪县第一中学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沅江之畔 电　话：13974305185 联系人：唐卫平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健一平方英里H栋24楼 电　话：0731-85162085 联系人：陈素、肖艳、鲁帆、彭笑、彭英辉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条**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1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9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 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一份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 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健一平方英里H栋24楼 电　话：0731-85162085 联系人：陈素、肖艳、鲁帆、彭笑、彭英辉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 %的履约担保。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以下设备采用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支持，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 / 。 ■ 不支持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3 款	其他规定	1、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以保证遇到故障时技术人员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夜间和休息日不提供技术支持,请予理解)。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总容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控制在50M以内。 5、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因投标人不在线导致的不能及时询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网上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等（如需澄清说明等）签章后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通过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3、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一）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上述情况分公司参与投标，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投标无效。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至最末级子品目）对应的货物类产品。 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的标的有： 产品清单中除客户端、软件、系统类以外的所有货物类标的 ☐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 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

十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并成功报名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署。

19.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署并加密。未按要求签署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 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递交，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递交，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此操作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遗漏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信息或未修改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网上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本章第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29.7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9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

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支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相关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3.10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汇总		

签名：

注：1、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2、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中“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不设定 ■ 设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清广角监控摄像头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的多少来确定，非实质性偏离项数最少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后得分及非实质性偏离项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财库〔2020〕46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适用范围内时，应对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 3、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本项目如无对应产品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不享受加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35.3 款”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3）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和技术文件签署、盖章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偏离	实质性条款是否偏离：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偏离（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合理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签名：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标总得分＝F_1 ×A_1＋F_2 ×A_2+·····+F_n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F_1）	0.30
2	技术（F_2）	0.50
3	商务（F_3）	0.20
合计		1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 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F=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一）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政策等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两型环境加分（F 两型环境加分）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给予价格评价项权重 4 %的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价项权重 4 %的加分； 3、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本项目如无对应产品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不享受加分。
Σ	F_1=F+ F 两型环境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 分）	技术指标响应（60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1、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60 分； 2、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 3、本项最多扣 60 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缺漏项、技术参数不明、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配置不详、与招标要求表述一致等）。**
2		实施组织方案（4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风险分析； ③人员配备及分工；④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的计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及不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及不足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型环境加分（F 两型环境加分）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价项权重 4 %的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技术评价项权重 4 %的加分； 3、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本项目如无对应产品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不享受加分。**	
Σ	F_2=F+ F 两型环境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 分）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响应截止日往前顺延36个月）以来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计5分，最高计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内容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30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评标委员会依据承诺的故障现场到场时效分项计分： （1）承诺自收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20分钟（含）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计30分； （2）承诺自收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20分钟以上、40分钟（含）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计15分； （3）承诺到场时长超过40分钟，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的，本项不计分。
3			
4		售后服务点承诺（20分）	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且安排专业维保人员的计20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4		售后服务（4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③备件供应及质量保证；④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项目需求的计4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及不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及不足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Σ	F3=F		

■特别说明：

1、以上证明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该项计0 分。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指标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声明、虚假承诺、隐瞒失信信息等情形谋取中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教室高清广角监控设备				
1	高清广角监控摄像头	1、教室广角监控摄像机，≥400W 像素，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最低照度彩色 0.0051x。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10°~56°，垂直视场角：58.2°~31.4°，对角视场角：132°~64.5° 3、夜间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摄像机 30m 处人体轮廓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6、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样机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 7、通过 IE 浏览器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8、内置 1 个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DC12V 供电。 9、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10、支持 IK10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台	100
2	外置拾音器	1、拾音器的频率响应曲线在 200Hz~10kHz 范围内的变动应在±10dB 范围内。 2、拾音器参考点承受声压级为 84dB、频率为 1kHz 的正弦信号时，拾音器输出电压的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3%。 3、支持 DC12V 供电，在以 DC9V~DC18V 供电时，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4、拾音器应能在-3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5、拾音范围：不小于 70 平方米。 5、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个	100

3	摄像机电源	1、DC12V 电源适配器。 2、颜色：黑色。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5、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6、输入效率≥85.00%。 7、负载调整率：±5%。	个	100
4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Φ120mm 转接帽/铝/白色喷塑。	个	100
5	万兆汇聚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1G/10G SFP+光接口≥4 2、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3、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4、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6、支持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7、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8、支持 G.8032 国际标准环网协议 ERPS，切换时间≤200ms，可与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兼容 9、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台	10
6	光模块	1、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2、TX1310nm/1.25G。 3、RX1310nm/1.25G。	个	20
7	4 芯光纤	4 芯室外单模光纤。	米	2500
8	4 芯满配终端盒	满配 SC 口。	个	5
9	24 芯满配光纤配线架	满配 SC 口。	个	1
10	弱电桥架	100*50 桥架；宽度 100 毫米、高度 50 毫米的电缆敷设槽盒，含安装配件等。	米	1500
11	网线	1、6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2、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 3、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米	6000

		4、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5、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 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12	主干电源线	RVV3*2.5　国标优质。每个楼栋到机房是单独一根主线。	米	2000
13	支干电源线	RVV2*1.5　国标优质	米	1500
14	电源线	rvv2*1.0　　国标优质。	米	1000
15	50PE 管	50 管。室外预埋。	米	4000
16	25PVC 管	25PVC 管，支干线路套管。	米	3000
17	PVC 管	PVC16 管，教室内分管。	米	2000
18	辅材	胶布，管线接头，配线分线盒，管卡，轧带，光纤尾纤，水晶头等施工配套辅材。	批	1
19	安装实施及其他辅材	教室内，每栋楼到机房线路整理，重新布线， 室内室外安装布线 每层楼必须安装弱电金属桥架 弱电桥架安装实施服务 含原有线路拆除。	项	1
二、监控中心设备				
20	监控管理服务器	1、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2 颗 C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3、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4、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6、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6、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8、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9、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台	1

		个位于机箱后部； 10、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21	基础模块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低代码引擎 1、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	套	1

22	视频监控模块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套	1
23	视频监控授权路数	视频监控授权路数	路	150

24	视频运维模块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一、视频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 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API 协议。	套	1
25	考场客户端	考场监控专用客户端，满足高考监控录像录制要求标准。 支持批量按照监控点位通道名称自动生成文件夹批量下载录像。符合通道名称要求规范。 支持监控点位 OSD 名称批量导入修改。 支持预览、回访、录像下载等基础视频应用功能。	套	1
26	国标级联模块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套	1

27	考场录像存储服务器	1、配置≥1 个 RS232 串口/CONSOLE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网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PCIe 插槽，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可配置 24 块；最多支持 2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 模式，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RAID 创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 4、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5、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且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6、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可接入 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8、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9、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 10、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11、支持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一键配置完成后添加通道关联存储池即可直接录像。（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13、支持对存储硬盘进行 SMART 检测，并可自动分析当前磁盘的健康度，磁盘健康度状态可提醒用户关注。	台	1

28	企业级硬盘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0 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6、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0 to 3,048 m。	块	8
29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可内置 16 个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128 路监控接入，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3、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样品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5、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7、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8、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9、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0、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1、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12、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3、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14、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15、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	台	1

		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		
30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可内置 8 个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32 路监控接入；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3、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5、在专家模式下，支持高空抛物摄像机按视野进行区域划分，并支持轮巡预览。 6、支持网络广播音频设备（包括网络音响）的接入，支持以 POE 方式接入网络广播。 7、支持网络广播绑定视频通道，支持以通道方式对绑定后的视频通道和网络广播进行对讲 8、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1、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2、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8 路音频设备管理 13、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4、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15、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16、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	台	1

31	监控级硬盘	1、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氦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9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5、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6、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7、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块	9
32	UPS（所有设备通过 ups 供电）	1、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可调，塔式/机架式可转换安装 2、环境温度为 25℃时，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设备可触及的外表面和零部件的接触温度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6 规定的要求。（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UPS 主机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功能，主机开机应同时按 ON 双键，关机应同时按 OFF 双键。 4、UPS 主机具有并机通信冗余功能，当单根并机线故障时，不影响 UPS 并机输出。（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UPS 主机具有电池冷启动按钮，支持在无市电情况下启动 UPS。 6、UPS 主机组成并机系统时，具有并机共用电池组功能。 7、UPS 主机具有电池管理功能，可设置电池充电限流系数和温度补偿系数 8、UPS 主机具有放电记录查询功能。 9、UPS 主机具有电池剩余电量管理功能，可查询电池剩余容量（%）和电池剩余时间（min）。 10、UPS 主机支持设置开启标准电池测试和深度电池测试。 11、UPS 主机可设置开启来电启动功能。 12、UPS 主机具有电池回路异常告警功能，当电池回路异常时可触发异常告警。	台	1

33	电池（断电状态下，保障所有设备供电 1 小时以上）	1、标称电压：12V 2、额定容量：100Ah（C20，1.75V/单体、25℃） 3、尺寸：330mm*174mm*224mm 4、重量：27.6kg 5、内阻：约 4.9mΩ（荷电状态 25℃，测试设备：HIOKI 3554 BATTERY HITESTER） 6、短路电流：2500A 7、自放电：≤2%/月（25℃） 8、适用温度范围：-15℃~45℃ 9、设计寿命：10 年 10、执行标准：GB/T 19639.1-2014 11、均充电压：2.40V/单体（25℃） 12、浮充电压 V/单体：2.27V/单体（25℃） 13、温度补偿系数：-3.5mV/℃·单体 14、最大充电电流 ：25A。	节	32
34	电池箱	颜色：黑色 外观尺寸：长*宽*高=950*780*1200(mm) 净重（KG）：75KG 毛重（KG）：76.5KG 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四层结构，每层 8 只电池； 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 板材厚度：左壁 1.0mm，右壁 1.0mm，顶盖 0.6mm。层板：30*30/40*40 角铁，尺寸 724*937mm 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 接线柱：含 空开：1 个 63A/3P。	个	1
35	连接线	适配 32 节电池箱用 套装内物料： 1、连接线缆： 规格：ZR-BVR-16 方 数量：长度 1200mm*2 根,450mm*33 根 2、绝缘帽： 数量：68 颜色：红/黑 3、铜鼻子： 规格：OT-8，已压接 数量（套）：70。	套	1

36	高清解码器	1、≥4 路 HDMI 进+≥24 路 HDMI 出解码器，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2、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大可设置 32 个用户 3、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上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4、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24 路(1920x1080)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 5、支持窗口叠加功能，可根据操作排列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操作时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跨屏拼接、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单输出口最大支持 2 个 4K(3840X2160)像素图层或者 4 个 1080P(1920X1080)像素图层。 6、支持日期时间和字符两种字符叠加(OSD)类型配置，支持手动启用或停用 OSD；日期时间叠加 OSD 支持修改日期格式和时间格式;字符叠加 OSD 支持自定义 OSD 内容,并修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 OSD 显示位置坐标;支持将一个本地信号源的 OSD 配置参数复制到其他通道进行批量配置;客户端可实时预览叠加 OSD 的图像。 7、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整机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 3 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 8、单子板解码能力: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600W，或 5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 600W，或 12 路 500W，或 16 路 400W，或 20 路 3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整机解码能力:支持 12 路 3200W/2400W，或 24 路 1600W,或 30 路 1200W,或 48 路 800W,或 60 路 600w，或 96 路 400W，或 192 路 1080P，或 384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 9、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x768(60Hz)、1280x1024(60Hz)、1366x768(60Hz)、1440x900(60Hz)、1680x1050(60Hz)、1280x960(60Hz)、	台	1

		1600x1200(60Hz)、1280x720(50Hz)、1280x720(60Hz)、1920x1080(50Hz)、1920x1080(60Hz)、1920x1200(60Hz)、3840x2160(30Hz)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10、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x768(60Hz)、1280x1024(60Hz)、1280x720(60Hz)、1600x1200(60Hz)、1680x105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3840x2160(30Hz)的视频图像。 11、支持通过 IPV6 协议与 IPC、NVR、平台设备对接。 12、支持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13、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区域入侵等。（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15、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37	SIP 网关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CentOS7.3(或者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UnionTech OS Server 20-1050a)，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采用国产 CPU 芯片、通过统信软件产品互认证明，满足功能及兼容性测试要求，适应统信操作系统。 4、支持基于国标（GB/T 28181-2016）协议和标准 ONVIF 协议的设备接入; 5、支持标准国标码流协商方式，支持信令 UDP 方式点播实时视频，支持码流 TCP 或 UDP 方式的点播实时视频，其中 TCP 方式支持主动（active）和被动模式（passive）; 6、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海康、大华、天地伟业等）的存储设备，编码设备的 SDK 方式接入; 7、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SIP URI 地址解析; 8、支持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个管理员，对每个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账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 9、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10、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11、支持对系统基本参数的设置，如上级 SIP 参数、本级 SIP 参数、转发参数、端口等设置; 能实现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台	1

		12、采用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模式； 13、支持查看系统内设备的在线信息； 14、支持多码流选取； 15、支持远程云台/镜头控制； 16、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管理； 17、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18、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 19、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20、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网上巡查系统（学校级）不需要外网 IP(或 NAT 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 21、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22、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23、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24、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25、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26、支持客户端远程登录实现实时图像预览、历史数据回放下载设置； 27、支持考试工作报表； 28、支持图形化机构拓扑呈现、设备拓扑呈现； 29、支持图形化操作入口； 30、支持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 31、支持基本信息维护，如用户的密码、单位、联系方式等。 32、支持图形化操作台，可根据存储服务器型号生成拓扑结构图，在设备拓扑上添加、修改、查举摄像机，并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提供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4、综合数据对接：将巡查数据包括检查信息、通道实时视频画面等上传上报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平台，并能够与原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支撑。（提供截图证明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万兆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280Mpps。 2、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24，10G/1G SFP+光接口≥4个。 3、支持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6、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台	1
39	机房智能安全保护系统	1、≤1.5U，双电源，内置显示屏，标配网络防雷接口≥6路、接地通路接口≥2 路、RS485 接口≥6 路、漏电监测接口≥6 路、RS232 串口≥1 路、HDMI 接口≥1 路、USB 接口≥2路、电源输出接口≥6 路 16A 国标五孔插座，通讯接口包含 RJ45、4G、WIFI；（提供产品完整实物且体现接口的清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电涌保护功能支持网络和电源系统防雷击防浪涌； 3、产品符合 GB/T 18802.21-2016：冲击耐受能力(1.2/50us-8/20us)≥10kV/5kA；（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18802.21-2016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符合 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称放电电流 In(8/20μs)≥20kA，最大放电电流 Imax(8/20μs)≥40kA，电压保护水平 Up≤1.6kV； 5、内置触控显示屏≥2.8 英寸，可显示监测状态、设备信息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防雷器状态、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度、湿度、烟雾、水浸、告警信息、安装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6、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提供以上各项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网络防雷接口支持 POE 供电，可为监控摄像头远程供电，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监控画面，支持对视频流的网络传输进行优化整形，降低网络传输引发的视频卡顿风险； 8、运维方式支持管理平台查询、故障报修、管理派发工单； 9、支持设备漏电监测，当漏电监测接口所连接设备的漏电流≤25mA 时就可触发报警； 10、双电源支持自动切换，AB 路电源切换延时≤10ms，切换时输出端负载不重启不断电； 11、RS485 接口支持接入第三方温湿度、烟感、水浸等传感器，支持 RJ45 网口和 RS232 串口两种方式远程控制； 12、电源输入 AC220，额定电流≥32A，额定功率≥7000W。	台	1

40	实施及辅材	系统安装调试配置服务。	项	1
三、拼接屏系统				
41	46 寸 LCD 拼接屏	1、LCD 显示单元为：46“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1.7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对比度达到 1000：1。 2、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达到 16.7M，亮度达到 500cd/㎡，图像显示清晰度达到 1000TVL。 3、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5、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 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6、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7、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8、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9、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10、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 0.5W。	块	24
42	拼接屏支架	1、46 英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2、支持 5 行以内规模拼接。 3、性价比高。 4、快速安装。 5、可标配物料。 6、支持现场扩容。	个	24
43	拼接屏底座	1、46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2、支持 5 行以内规模拼接。 3、性价比高。 4、快速安装。 5、可标配物料。 6、支持现场扩容。	个	8
44	会标屏	会标屏支架、单双色 LED 屏、配套辅材等。	套	1
45	安装实施及辅材	LCD 屏安装调试，辅材线缆、旧设备拆除。	项	1

★注：1、强制采购：采购清单中“46寸LCD拼接屏”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由施工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修复，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资料要求

2.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招标人。

3. 验收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2 **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用户需求。**

3.3 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 质量保证

4.1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

4.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易损件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

5.2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3 技术支持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2027 年 3 月前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人：泸溪县第一中学

7.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8%，高考结束后付完（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剩余合同款。

8. 培训和服务

8.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8.2 中标人应可以提供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人员免费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其它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泸溪县第一中学高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标的明细）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完成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总 日历天数：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_____

（5）质量保证金：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在指定地点现场验收_____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泸溪县第一中学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详情”。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详情”。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详情”。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详情”。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详情”。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

十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总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4-5 信用查询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

十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总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七、分项报价

附件7-1 分项报价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参数（型号、规格及参数说明）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报价)	政策功能编码（节能/环保）	备注
	合计									

注：1.以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和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和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参照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如何执行”有关问题的解答，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为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不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中“施工及线材”涉及的内容作要求。为便于价格核算，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投标总报价进行核算。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格式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产品均在本承诺函填写

2.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格式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

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3：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9-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3.2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和本章本节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本项目所投中型企业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此表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两型产品目录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第批内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和此附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要求）。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11-1 响应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或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说明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偏离表与十一“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